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6〕1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6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沁水县 2026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沁水县 2026 年清洁取暖型煤供应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入巩固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成果，切实保障清洁取暖未覆盖地区人民群众温暖过冬，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保障居民冬季清洁取暖、有效降低燃煤污染为目标，建立清洁型煤供应保障机制，确保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居民统一使用优质型煤，禁止燃烧劣质煤及劣质型煤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供应范围

全县禁煤区以外，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和商铺。

三、供应标准

（一）供应的清洁型煤标准为 120#、140#，发热量 $\geq 21\text{MJ/KG}$ ，全硫 $\leq 0.5\%$ ，挥发分 $\leq 10\%$ 。清洁型煤供应企业要根据供应型煤的标准要求选购原料用煤，且税务票据齐全，确保原料来源合格；要按批次对煤质进行取样化验，并留存检验报告，确保煤质符合要求；清洁型煤出厂前必须采取“塑封”，张贴二维码溯源，运输车辆实行严密覆盖等环保相关要求；必须对每批次出厂清洁型煤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

将检验报告存档备查。同时，清洁型煤供应企业要建立完善供应台账，对所供应型煤按乡（镇）、村（庄）、数量、型号等逐一登记清楚，确保与乡（镇）统计汇总数量一致。

（二）为鼓励居民户使用清洁型煤，减轻购买压力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，符合供应要求的居民户可享受 120#0.3 元/块、140#0.5 元/块的政府补贴价格，补贴价格与成本价格差额由县财政承担。

四、供应数量

（一）未享受任何清洁供暖政策的居民户，按每户每天 8 块 120#清洁型煤、一个采暖季 135 天（四个半月）计算，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1080 块；按每户每天 6 块 140#清洁型煤、一个采暖季 135 天（四个半月）计算，可限购政府补贴清洁型煤 810 块。

（二）采暖季期间，需求量大的居民用户除购买政府补贴的平价型煤外，可直接与型煤供应企业按市场价格自行购买。

（三）采暖季期间，各乡（镇）租户、商铺等需购买生产生活所用型煤的，可直接与型煤供应企业按市场价格自行购买。

五、供应程序

（一）供应时间

补贴供应清洁型煤工作从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，到 10 月底前结束。

（二）配送方式

型煤供应企业按照各乡（镇）统计上报的型煤供应数量，将清洁型煤配送到村。各乡（镇）负责组织各村配合型煤供应企业，将清洁型煤分发到户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

各乡（镇）要以村为单位，将购买清洁型煤的居民户按购买型号、数量进行汇总，经村委负责人审核并在村内进行公示后送至型煤供应企业，同时将收取的型煤购买款支付给型煤供应企业。采暖季结束后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型煤供应企业核对供应明细并汇总，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上报至县能源局，县能源局统一汇总审核后拨付补贴款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乡（镇）政府：负责清洁型煤推广使用工作的宣传发动和具体组织实施；负责清洁型煤供应数量的统计、补贴资金的核算、收款统计、购买及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；对“禁煤区”以外，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工程未覆盖的居民户进行确村确户摸底统计，明确本乡（镇）及各村在册户数、补贴购买户数等，做到乡（镇）公示、村村公示，严禁漏报、瞒报或冒名顶替、重复多报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；对使用劣质型煤、劣质散煤的居民户进行监督；协助有关部门对已实施清洁取暖的居民户开展禁煤工作。

（二）县能源局：负责全县清洁型煤供应保障及统筹协调指导工作；负责方案制定、型煤供应数量统计汇总，财政补助

资金争取财政预算；负责协调型煤供应企业将清洁型煤供应到户。

（三）县财政局：负责清洁型煤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，按照县能源局核定的供应清洁型煤数量，按时拨付供应补贴，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全县型煤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；配合相关许可部门对无照经营的煤炭生产加工企业、散煤销售点进行检查；对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“三无”型煤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加强全县型煤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督管理，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企业，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查处；鼓励型煤企业开展批次自检。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等方式，加强型煤产品质量监管。

（五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：负责对全县清洁型煤生产企业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，核实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环保手续。

（六）县交警大队：负责清洁型煤运送车辆的安全监管和道路管控，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、设卡检查、重点管控、专项整治等措施，确保清洁型煤运输车辆合法合规，运输安全。

（七）县交通运输局：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采取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送劣质型煤及“三无”型煤（无包装、无标识、无厂名）机动车辆，强化道路运输监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成立由县能源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督管理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交警大队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参与的保障领导组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和解决供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为清洁型煤供应工作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督导检查。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定期开展联合检查，依法对不合格型煤生产、经销企业进行查处。各乡（镇）要对辖区禁用劣质型煤情况进行督查，协助有关部门对违法使用劣质型煤行为进行查处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开展清洁型煤供应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，努力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要引导群众自觉使用清洁型煤，积极支持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在全县上下形成治理污染、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县属各事业单位，各驻县单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0日印发
